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9  
2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6.2

### 关于制定补充机制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意见的综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引言

1. 第 X/2 号决定的第 15 段（《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制定补充机制以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2. 执行秘书编制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制定补充机制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 在筹备本届会议时，第 2012-046 号通知（2012 年 3 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12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
4. 根据通知，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执行秘书受到了来自以下方面的来文：加拿大、欧洲联盟（包括作为附件由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单独提出的意见）、挪威、绿色和平运动和皮尤环境集团。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3）中载有所有的来文。
5. 本说明的第二节载有关于所收到意见的综合。第三节提出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可能问题的建议。

\* UNEP/CBD/COP/11/1。

## 二. 收到意见的综合

7. 所收到的意见就制定补充机制以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提出了几项建议。现将这些建议综合如下。

### *缔约方和秘书处的作用*

8. 挪威强调了此问题的两个因素。首先，缔约方负责最好地执行《战略计划》，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重要内容。其次，秘书处的作用是根据其任务激励和便利这一工作。

### *更好利用现有机制*

9. 加拿大认为，《公约》的现有机制为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战略计划》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必须审慎地制定关于新机构和倡议的提议，尤其是如果需要额外资源时，这样才能确保新机构和倡议符合《公约》的任务规定，能够产生明确的产出，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资源要求或重复，并且使所投入的时间和资金更有可能做到物有所值。

10. 欧洲联盟指出，必须制定必要的机制让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承诺，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提高认识、监测和资金等领域。但是，欧洲联盟指出，《公约》内外已经存在若干现有机制，可以加以发展，然后再考虑制定新的机制。欧洲联盟指出，在将《公约》下的不同相互支持的文书结合在一起以期加强其成效方面，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所采取的办法取得了良好的开端。

11. 关于《公约》外的现有机制，欧洲联盟提到第 X/2 号决定的第 16 段。欧洲联盟指出，除其他外，该段还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努力，为各项支持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活动提供便利。欧洲联盟还指出，更加重视国家执行的全球进程能够让履行性生物多样性承诺提供支持。最后，欧洲联盟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审查与第 X/2 号决定第 16 段有关的相关活动的成果。

12. 芬兰建议更好利用并发展《公约》下的现有机制，而不是建立新的机制。

### *制定审查程序*

13. 挪威指出第 IX/8 号决定第 16 (a) 段的相关性。<sup>1</sup> 挪威认为，审查机制具有很好的潜力，应该进一步加以制定。经合组织的环境审查程序以及其他公约下的相关审查机制应该加以利用。审查进程不会比较各缔约方的执行工作，也不会为国家执行工作加以评定，但却会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挪威还指出，审查机制还可包括查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手段，并将审查机制用作这方面的支助材料。挪威还建议，区域办法对于这一工作来说可以是一种积极的办法，可对审查小组加以充实，吸收各区域那些既了解生物多样性，也了解受审查缔约方的政治情势的特选代表参加。

---

<sup>1</sup> “16.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论坛和机制，持续交流拟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资金许可情况下、加强与各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合作和自愿性同行审查；”

### *增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家机构的协同增效*

14. 加拿大认为，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相关组织间的协同增效可以称为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承诺和执行《战略计划》的一种机制。

15. 芬兰注意到，由于议程排的过满，任务重叠，国家协调效果不彰以及报告程序重叠和错综复杂，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有所削弱。芬兰随后指出，当前没有一种总体性机制能够让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一道查明共同解决办法。芬兰呼吁通过一种面向缔约方的进程，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使国家执行工作更加协调和有效。芬兰认为，可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始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应推动协同增效进程，同时查明解决共同性实际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例如：执行《战略计划》，修订和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工作，行政、能力建设和科学政策的相互作用。

### *增进与私营部门的协同增效*

16. 加拿大提及增进与私人部门的协同增效的问题。加拿大注意到这样做需要的最起码的资源，认为，加拿大能够支持鼓励私人部门的参与的补充性机制。

### *通过转向强调国家一级的工作，加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内的部门性代表*

17. 挪威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讲习班所面临的一个挑战是，通常来说，一个缔约方只有一名代表出席。挪威承认，参与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必须有好几个部门，建议应该强调更加重视国家工作。

### *支持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补充机制*

18. 加拿大注意到这样做需要的最起码的资源，认为在执行的优先事项的能力建设方面加拿大能够支持开展更多讲习班活动。

19. 挪威认为，以知识为基础的执行工作应该是所有缔约方的目标。挪威注意到制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以解决地方/国家和区域/全球各级科学政策相互作用方面的知识差距带来的可能性。挪威认为，开创这些可能性的若干要求包括，例如，概述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需要以及确定这些需要的轻重缓急，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如何能够在此问题上相互影响/合作，以及考虑运用哪种办法。挪威还认为，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开展的伙伴关系活动的基础上建立虚拟的网络和实时项目，可能会有助于保持能力建设的努力和使之体制化。

### *其他意见*

20. 绿色和平组织和皮休环境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当前在联合国大会内所做工作，即：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以及特别是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开启一项进程，查明差距和取得进展的办法，包括通过执行现有的文书和可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制定一项多边协定。

21. 绿色和平组织认为，鉴于其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门知识，《公约》可以在支持制定这种多边协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绿色和平组织还认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应该

敦促联合国大会采取紧急行动，确保通过制定一项国际行动，有效地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皮休环境集团认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应该呼吁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制定拟订这一国际行动。除其他外，这两个组织还建议在该进程的成果中充分反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两个组织呼吁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谈判。

### 三. 供审议的问题

22.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上述综合的意见。此外，在审议制定补充机制确保缔约方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时，缔约方大会不妨牢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建议草案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已经述及某些或全部已经表达的意见。这些建议包括：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1 号建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6 号建议（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各公约）；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7 号建议（与企业界的交往）；以及
- 科咨机构第 XVI/1 号建议（加强附属机构成效的方式方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备选办法）。

-----